

臺北市114學年度忠義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實驗教育計畫。
- 四、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114年3月19日教評會決議辦理。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一、普通科教師2名、特教科教師1名，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經提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	--

參、甄選方式

- 一、初試：採課程設計實作。
- 二、複試：第一階段採教學演示，第二階段採口試。

肆、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下載：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

- 一、臺北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cips.tp.edu.tw/>】。
- 三、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網頁【<http://www.tta.tp.edu.tw/>】。
- 四、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甄選條件與資格

歡迎具專業、熱情及使命感之考生加入實驗教育教師服務團隊，一同為教育貢獻！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50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普通科教師需具備「基本條件」，始得報名參加。

一、 基本條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但93年8月1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10年以上。

(二) 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及離職同意書【附件3】。

(三)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附件5】。

(四) 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附件5】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六) 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5】者得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二、專長條件：

類科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一)普通科	不限。
(二)特教科	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者。

三、附註：

(一)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市分發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二)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三) 以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或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陸、初試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間：114年4月23日（星期三）9時至16時止進行現場報名。

三、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500元整及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10*22cm大小之中式15K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博嘉實小博學樓3樓行動共學空間。(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五、報名應檢附資料：

(一)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二) 需繳交資料(下列資料請依序裝訂)：

1. 報名表(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 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1張貼於准考證)。
4. 准考證(附件2，請先填妥姓名，驗印後發還)。
5. 委託書(附件6，親自報名者免繳)。
6. 回郵信封。
7. 其他依各校專長資格之證明文件。

六、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完成「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9】填寫，連同應繳驗證件，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七、初試日期、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初試日期：114年5月17日(星期六)

二、初試地點：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三、初試試場：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公告於六校網頁。

附註：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貼有3個月內2吋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內容(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四、初試時間：

忠義	
時間	內容
09:00-09:10	說明試場規則
09:10-09:15	公開抽題
09:15-11:15	初試

五、初試方式：實驗教育課程設計撰寫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考試題目	114年5月02日(星期五)公告於學校網頁。
考試用具	可攜帶藍、紅、黑色原子筆、鋼筆與直尺、圓規、修正帶等工具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作答。
審查指標	1. 課程設計內涵與本校「課程願景」相呼應。(20%) 2. 課程設計符合本校「蒙特梭利」實驗教育理念。(20%) 3. 符合本校「綜合跨域」之課程操作模式。(30%) 4. 依據課程內容設計「具體可行的評量結果呈現方式」。(30%)
成績計算	實驗教育課程設計撰寫 (100%) 1. 總分以 100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2. 初試加分： (1)國內外蒙特梭利小學6-12歲專業培訓證照(AMI, AMS, TMEC)。 ➤ 蒙特梭利主教證照原始分數加10分。 ➤ 蒙特梭利偕同教師、管理人員、導論課程加2分 (2)有擔任蒙特梭利主教獨立帶班經驗1年以上，每增加一年經驗加2分。 (3)參與本市、他縣市教育局，或學校主辦之蒙特梭利課程研習，每40小時加1分。
初試錄取人數公告	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普通科10名、特教科5名，與最後1名同分者，依審查指標得分比序，以指標4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指標3得分，餘類推；分數未達70分者不錄取；若四個指標皆同分則增額錄取。 2. 初試錄取名單於114年5月18日（星期日）16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於114年5月19日（星期一）寄發初試成績單。
初試成績複查方式	1. 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14年5月20日（星期二）9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6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7】，親自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7巷17號，聯絡電話：02-23038752#210）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六、初試正取及備取考生倘為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取消複試報名資格。

捌、複試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

二、報名時間：114年5月23日（星期五）9時至16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料審查，而後進行抽籤，確定複試應考順序。

三、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500元整及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10*22cm大小之中式15K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博嘉實小博學樓2樓圖書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五、報名應檢附資料：

（一）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二）需繳交資料（下列資料請依序成冊，以便複核）：

1. 自傳（以一頁 A4 為限）。
2. 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經歷（無者免繳）。
3. 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3，現職教師必繳，可於正取人員報到時繳交）。
4. 切結書（附件4）。
5. 8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5，當年度實習教師必繳）。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7. 委託書（附件6，親自報名者免繳）。

六、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完成「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附件9】填寫，連同應繳驗證件，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九、複試報到、時間、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複試報到與繳件：

- (一) 報到時間：114年6月7日（星期六）8時00分至8時30分止。
- (二) 報到地點：臺北市博嘉實小博學樓2樓圖書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 (三) 報到方式：請應考人於複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

二、複試時間：

忠義	
時間	內容
08:00-08:30	報到
08:30-08:45	說明複試規則
09:00-	教學演示18分
	口試 15分

三、複試作業：

- (一) 第一階段考試方式：教學演示。
 1. 教學演示時間與內容
 - (1) 時間：每位應考人15分鐘+委員提問3分鐘。
 - (2) 以初試之教學設計為內容，進行教學演示。
 2. 演示器材：本校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黑板與粉筆，其餘器材不提供。
- (二) 第二階段考試方式：口試。
 1. 口試時間：教學演示完畢立即進行口試，每位應考人15分鐘。
 2. 口試內容：
 - (1) 實驗教育及教學理念
 - (2) 初試課程設計理念說明
 - (3) 國語、數學教學
 - (4) 班級經營
 - (5) 其他相關教育理念。

四、成績計算：

- (一)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 第一階段：教學演示 (50%)。
- (三) 第二階段：口試 (50%)。

五、錄取人數與公告：

- (一) 依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普通科教師2名、特教科教師1名，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
(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
-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本校教評會同意後，
得不足額錄取。
- (三) 錄取名單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16時公告於本校網站並於114年6月10日（星期二）
寄發複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六、複查方式：

- (一) 成績複查時間為114年6月11日（星期三）9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6時，持國民身
分證、准考證及複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8】，親自向本校教評會（地址：臺
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7巷17號，聯絡電話：02-23038752#210）申請複查，逾期或程
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
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拾、錄取人員報到

一、第一次報到

- (一) 時間與地點：凡錄取人員親自於114年6月13日（星期五）12時前至錄取學校人事室報
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二) 攜帶資料：錄取通知單、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
內胸部X光檢查，最遲於114年7月31日前繳交，如逾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

註銷錄取資格)，若為現職教師需繳交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3）。

二、 第二次報到

- (一) 備取名單保留至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2時前，若第一次報到之錄取人員因故放棄，本校以電話及掛號通知備取人員進行報到。
- (二) 時間與地點：凡錄取人員親自於114年7月15日（星期二）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三) 攜帶資料：錄取通知單、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最遲於114年7月31日前繳交，如逾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若為現職教師需繳交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3）。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 經甄選錄取者，需於本校服務滿六學期，期滿始得依意願參加介聘遷調；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校教評會同意後，得提前介聘遷調。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四、 經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

應無條件解聘之，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五、 甄選錄取人員如逾時未應聘或有上述二、三兩項之情形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六、 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七、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見本簡章第參點內容）。

八、 凡經甄選錄取者需參與本校辦理之師資培訓課程（師資培訓課程將於114年7-8月舉行）。

九、 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寫申請表（附件9）。

十、 考場均不提供停車位，參加報名及考試之應考人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十一、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報名諮詢電話及時段：

（一） 諒詢電話：博嘉實小教務處 (02) 22302585#110，

忠義實小教務處(02)23038752#210，和平實小教務處(02)27335900#1101，

湖田實小教務處(02)28616963#20，溪山實小教務處(02)28411010#116，

泉源實小教務處(02)28951258#121。

（二） 時段：114年4月16日至5月24日9:00-12:00及13:30-16:30(不含例假日)。

拾貳、附錄

一、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學校簡介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壹、學校簡介

本校為臺北市第七所實驗小學，也是本市第一所公立蒙特梭利實驗小學，以「共創幸福校園，成就全人教育」為學校教育願景，依循願景且以「自主、和諧、國際、永續」為理念建構完整學習網絡，為學習扎下深厚基礎，培養學生具有挑戰、適應及開創未來世界的素養。

一、教育理念

以孩子為中心，關注學習的內在動機，注重孩子自主選擇與探索操作；以「準備好的環境」取代「標準化課程」，在工作中專注自主；以學校為圓心走出校園、增廣見聞，拓展視野；並結合忠義教育社福園區資源及內外部共榮力量，創造蒙特梭利教育精神在臺灣教育發展之影響力。

二、課程特色

本校採四學季課程安排，進行跨域混齡之沉浸學習。以蒙特梭利之宇宙教育課程(包含天文、物理、化學、地理、生物、歷史、語言、數學、藝術、人類學….)為核心，幫助孩子建立整體性的世界觀；另結合外出課(outing)、本土語文、英語文、健康與體育、資訊素養、動靜態社團選修等課程活動，深化學子善用學習工具，及提升學習策略之自主學習素養，接軌世界、邁向永續。

三、校園圖像

我們希望在這個小學的孩子們圖像：

擁有自主學習素養與自律精神；會欣賞及接納自己與他人；專注積極、樂於學習，勇於面對生命中的責任與挑戰；對世界充滿了關懷與感恩、樂於分享。

我們希望在這個小學的老師們圖像：

具備成長型的思維與行動力；在孩子的自律與自主中，以接納、真誠、尊重、同理的態度陪伴孩子成長；有效溝通，合作互助，行政、教學，家庭緊密合作。

我們希望在這個小學的圖像是：尊重、自律、自由、分享的學習成長型氛圍。



貳、本校教師工作守則

本校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以蒙特梭利教育精神為基礎，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鼓勵教師以正向語言進行學生輔導與管教，應瞭解及遵循下列事項：

一、教學基礎

蒙特梭利教育以孩子發展階段的傾向為基礎，必須具備細緻觀察能力，並提供預備好的環境給孩子探索。學生學習內容將需依照宇宙教育課程及學生自主發展之觀點，由學校及教師輔助延伸，或由教具操作體驗轉換抽象的歷程；有關教科書及科目的安排，並非絕對必要之學習進度，但可為輔助教師媒合學生學習資料之素材，並透過完整之學習需求配置教材與教學資源。

二、教學進修

教師須以取得蒙特梭利證照為前提，參加各項教育進修課程，並依照學習歷程中發現之各項議題，配合學校所安排之進修規劃，強化教師專業。

三、課程設計

本校「宇宙教育課程」、「跨領域統整課程」以及「彈性課程」之課程內容與學習教材，皆由本校教師共同設計與開發。教師依專長或任教科目需求編入課程研發小組及備課社群，進行課程研討、教材開發與教學共備，教材與教學歷程皆屬為本校實驗教育共同教材，每學季需定期上傳課程計畫至\校內雲端資料庫。

四、教師組成

學校教學由蒙特梭利主教教師、協同教師與科任教師共同組成教師團，主教教師負責對家長的溝通與蒙特梭利課程規劃，協同教師教師負責對校內行政的連結與事務，部分科目的跨領域教學，與學生基本能力(包含國數能力、生活習慣、品格素養等)的加強與工作日誌撰寫，主教及協同教師必須充分溝通進班工作、觀察時間和分組、作息規劃，並共同維護班級環境及教具的整潔。

五、教學方式

本校教學課程可以依照教師授課性質採取協同教學進行，透過分組學習、混齡合作、個別化及

團隊共作等學習方式，引導學生達成學習目標，開展學習成就；教師間除協同教學外並透過公開觀課與議課，依據學生學習反應，適當調整課程教學。

六、學生學習成果紀錄

每學年全校須進行學習成果發表活動，教師依據科目特質與學習需求，建置學生平時學習檔案，規劃多元適性的學習成果發表方案，展現創新實驗精神之學習成效。

七、製作學生學習成果報告書

本校學習評量重視孩子學習歷程的整體呈現，務求貼近其學習表現的全貌。採質性描述與量化標準並重的評量方式，條列本學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向度，提供家長作為學生學習歷程的參考。

八、支援行政工作與校辦之活動

為使本校組織效能發揮最大績效，全體教師需參與全校性活動、支援行政工作（例如：招生宣傳、學生活動、教育參訪、校內培訓、課後輪值等），以互助合作方式，共同經營學校樣貌。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初試報名表

報考項目	報考學校	科別	編號(由學校填寫)

一、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照片
性別				身心障礙者特別試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填附件9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最高學歷				大學	學院	系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師資培育修畢學校	大學 (請填學校全名) *99教部新增						
經歷 學校/ 職稱/ 服務起迄	1. (年 月 -- 年 月)			2. (年 月 -- 年 月)			
	3. (年 月 -- 年 月)			4. (年 月 -- 年 月)			
	5. (年 月 -- 年 月)			6. (年 月 -- 年 月)			
專長或 特殊表現							

二、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填寫，請勿自填)

項目名稱 「*」為無者免繳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審: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審: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名表(貼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項證件影本(含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及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准考證(貼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審:自傳(以一頁A4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審: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審:公費生服務義務未滿切結書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審: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初試:報名費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報名費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	複試審查 人員核章		出納人 員核章	初試 複試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日期、時間、項目			
項目	日期	時間	內容
初試	5月17日	09:00-09:10	說明試場規則
		09:10-09:15	公開抽題
		09:15-11:15	初試
複試	6月7日	08:00-08:30	報到
		08:30-08:45	說明複試規則 1. 收取並保管各項通訊設備 2. 說明試場規則 3. 移動至準備區
		09:00起	教學演示
			口試

附註：

1.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
3. 初試/複試地點：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4. 座次與試場對照表：初試試場於114年5月16日、
複試試場於114年6月6日於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
學網站公布。

姓 名：
學 校：忠義實小

報考科別：普通科
輔導科

准考證號碼：

試場注意事項

一、入場出場方面

【初試】

- (一) 實作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 考畢後，應立即繳卷出場。
- (三) 終場信號響後，應將答案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複試】

- (一) 報到時若經唱名3次未到或逾時者則取消應試資格。
- (二) 複試前10分鐘應考人入準備室準備。

二、攜帶物品方面

- (一) 初試：文具應攜帶齊備(可攜帶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二) 複試：演示器材本校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黑板與粉筆，其餘器材不提供。
- (三) 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
- (四)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五) 不得攜帶答案卷出場。
- (六) 不得攜帶各項通訊設備入場。

三、場內注意事項

(一) 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二) 坐定後，應先核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

(三) 初試答題可攜帶藍、紅、黑色原子筆、鋼筆與直尺、圓規等工具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

四、場內禁止事項

(一) 答案卷不得裁割、汙損、撕去卷面浮籤彌封，不得簽名蓋章或畫作任何記號。

(二) 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答案。

(三) 不得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四) 不得擅離或移動座位。

(五) 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

(六) 考試時間到，鈴聲響起時，不得繼續作答，否則予以扣分。

五、其他

(一)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遴選委員會處理。

(二) 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應即繳卷出場，聽從監試人員指導疏散。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 聘期至 年7月31日聘約期滿，且無
其他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114學年度教師甄選，
該師倘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同意其離職。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證件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之情事。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一)本人係應屆公費實習教師，報名參加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切結保證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及於本年8月10日前提出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證明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二)本人係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本人係新制師培法應屆實習教師、學生，經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合格請領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實驗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專用，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_____擬參加 貴校114學年教師甄選，因無法親自報名，茲依照規定委託_____先生_____小姐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若有瑕疵不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驗畢歸還。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
初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得成績	複查成績	
實作 分數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 為_____分。	教評會 簽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得成績	複查成績	
第一階段 試教 分數			
第二階段 口試 分數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 為_____分。	教評會 簽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別		級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兩張A3答案卷作答，並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無電梯，試場安排在1樓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